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8695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相　對　人　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建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郭盈均

000000000000000000

郭厚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廖建隆、郭盈均、郭厚容於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編號一至七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郭盈均、郭厚容於附表編號八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編號八所示請求金額，及如附表編號八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廖建隆、郭盈均於附表編號九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編號九所示請求金額，及如附表編號九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

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9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9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186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相對人
001	110年4月1日	4,600,000元	4,600,000元	112年6月10日	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廖建隆、郭盈均 郭厚容
002	110年5月27日	8,280,000元	8,280,000元	112年6月10日	
003	110年7月6日	5,520,000元	5,520,000元	112年6月10日	
004	110年9月3日	10,120,000元	10,120,000元	112年6月10日	
005	110年10月13日	5,520,000元	5,520,000元	112年6月10日	
006	110年11月23日	10,120,000元	10,120,000元	112年6月10日	
007	111年12月20日	1,840,000元	1,840,000元	112年6月10日	
008	109年12月21日	32,512,000元	28,000,000元	112年6月12日	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郭盈均、郭厚容
009	111年10月20日	10,804,000元	599,850元	112年6月28日	壹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廖建隆、郭盈均